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3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2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志聰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5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安定區178縣道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至178縣道與定安路路口欲左轉之際，本應注意轉彎車須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而與對向車道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陳瑞彬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肘橈骨頭骨折併脫位、左側鷹嘴突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聲請撤回狀等

01 件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1至43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
02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許華偉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瑞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2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鄭瓊琳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